

附件二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104年度（104年會議追蹤管考作業）專案稽核（草案）

壹、項目及目的

- 一、預計辦理稽核之項目：會議追蹤管考作業
- 二、稽核目的：

貳、稽核期間

自104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。

參、稽核工作期程

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期程。

肆、稽核工作分派

參與稽核工作人員之分派：李副校長清和（召集人）、研發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共5名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辦理稽核工作之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務基金。

註：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，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。